

# 兒童權利公約 (UNCRC)

洪文惠

- 1914-1918 一次世界大戰，死傷逾1千6百萬人。
- 1920年代日本的婦女運動、1920年美國給予婦女選舉權，1928年英國亦給予婦女選舉權
- 女權運動亦在此時興起
- 英國女教育家 Eglantyne Jebb 1924 兒童權利法案起草
- 猶太裔波蘭人Janusz Korczak (1878-1942)
- 1939-1945二次世界大戰，死亡人數超過6千9百萬人
- 1945年10月24日聯合國成立
- 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作為各個會員國的共同標準
- 1959有10條兒童權利法案
- 1979 波蘭認為兒童應該有特別兒童權利公約
- 1989 兒童權利公約（均以Eglantyne Jebb起草的版本為主）
- 1962美國小兒科醫師Henry Kempe提出「受虐兒症狀」，開啓了兒少創傷
- 醫學即兒童受害學之始

# 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

- 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 兒童有權利得到完整的人格發展，應該成長在一個家庭環境是充滿快樂氣氛、愛及了解
- 應充分培養兒童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 台灣自1963年以來接受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unicef）之援助，為兒童福利奠立基礎
- 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之後該項援助終止，但1973年〈兒童福利法〉成為政府遷台後第一個針對特定弱勢團體的福利立法。
- 1993年大幅修正，爾後經過多次修正，2003年立法院會議通過，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最近一次修正2010年1月，預計2020年12月生效，計118條。

## 臺灣兒童福利法 歷程

# 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享有相同的權利

- 家庭權利是世界自由、公平及和平的基礎。
- 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及不同意見、國籍、社經地位、貧窮、出生的狀態 (birth or other status)
- 童年天生就該賦予特別的照顧及協助
- 所有兒童權利包含了在出生前跟出生後
- 兒童權利公約並沒有特定兒童權利的設定及限制

- - 1、兒童的定義是18歲以下除非法律上有另外的定義
  - 2、兒童不應該因為他的地位行為表達意見或者父母、監護人、家庭成員的信仰而被歧視或處罰
- 政府應該對於所屬的兒童保護、照顧等所有服務系統，確認主管、服務人員在兒童安全、健康及晉用人員上有完整的監督。

## 54條公約

# 四大核心

- 不歧視
- 兒少最佳權益
- 生命，生存及發展
- 看法被聽見

- 人權與自由
- 家庭環境及替代性照顧
- 醫療保險及福利
- 教育/休閒及文化

## 五大部分

# 人權的三原則

- 尊嚴 **Dignity**
- 平等 **Equality**
- 尊重 **Respect**

# 三大特殊議題

- 軍事衝突及兒童兵
- 兒童販賣
- 兒童訴願

# 特殊兒童保護

緊急狀態  
司法系統

- 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 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涵蓋所有人權範疇，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 四大基本原則維護兒童的權利：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

# 第3條

-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 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第12條

- 1. 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 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1) 場域( Space)：兒童必須給予場合/地方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想法
- 2) 發聲(Voice)：兒童必須被鼓勵表達他們的想法
- 3) 聽眾(Audience)：兒童的觀點必須被傾聽
- 4) 具影響力(Influence)：觀點如果妥當，應該被付諸行動
- 以上這些表意權，應該被保護不受任何虐待及負向結果影響如被視為反抗權威。

# Space

- 讓兒少參與決定的過程。主要意義是給兒少一個參與的機會，一個鼓勵兒少表達想法的空間。
- 同樣的孩子也應該被詢問是否想參與決策的過程，法條12是權利（right）而不是責任（duty）。
- 空間必須是安全的且是多類型兒少的（safe, inclusive）。
- 不管兒少的天生能力、族群文化、移民身分與否及少數族群都必須有安全聲音被聽見的權利。協助兒少建立自尊心並協助他們為自己的生命負責。
- 尤其得特別注意身障兒少的權利因為他們可能受到雙重否認（double denial），因為不認為孩子具有能力完成。

# 第19條

## 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第五號一般性意見

- 27. 委員會認為，要有效地執行《公約》，就必須在整個政府內部，即不同級別政府間、政府與民間社會間，尤其包括兒童和青年人間進行跨部門協調。許多不同政府部門和其他政府或準政府機構歷來都會對兒童的生活及兒童享有其權利有所影響。對兒童的生活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政府部門，即使有的話，也是寥寥無幾。對《公約》執行情況必須進行嚴格監測，這應當納入成為各級政府的工作程序，而且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機構也可進行獨立監測。

- 32. 機構和體制對兒童權利的侵犯。
  - 負責保護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各級當局，由於缺乏有效的履行《公約》義務的手段，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傷害。
  - 此類疏忽包括未能通過或修訂立法和其他規定，執行法律和其他規定的工作不夠充分，提供的物質、技術和人力資源不足，查明、預防和反擊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能力不足。
  - 如果措施和方案沒有配備充足的評估、監測和評判結束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活動的進展或缺陷的手段，也是一種疏忽。

## 第十三號一般性 意見書

- 47. 預防手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d) 對專業人員和機構(政府和民間社會)：(一)發現開展預防工作的機會，研究和採集數據，為政策和做法提供參考；
- 48. 查明。 包括查明特定個人、兒童群體或照顧者的風險因素(以便啟動專門預防措施)，以及查明實際虐待行為的跡象(以便儘早啟動適當干預措施)。為此，需要所有與兒童有接觸的人認識到一切形式的暴力的風險因素和跡象，並在如何解讀這些跡象方面受過指導，有必要的知識、意願和能力以採取妥善行動(包括提供緊急保護)。



# 51. 調查

- 無論是兒童、其代表還是外部某一當事方報告的暴力事件，都必須由接受過全面專門培訓的合格專業人員開展調查，且工作方式應基於兒童權利、為兒童著想。
- 嚴格但為兒童著想的調查程序，有助於確保正確查明暴力事件，並為行政、民事、兒童保護及刑事程序提供證據。必須格外小心，避免使兒童在調查過程中進一步受到傷害。
- 為此，各方有義務傾聽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

- 第19條第1項和第2項中提及的、包含在體系建設的方法之中的保護性措施(見第71段)需要“有效程序”來確保其執行、質量、實效、可用性、影響和效率。這些程序應包括：
- (a) 部門內協調，必要時應在規章和瞭解備忘錄中作此要求；
- (b) 制定並實施系統的、持續的數據收集和分析方案；
- (c) 制定並實施研究計畫；
- (d) 制定關於兒童和家庭問題的政策、程序和成果的可衡量的目標和指標。

## 57. 有效的程序

# 創傷知情的照顧及認知

- 兒童權利受主要照顧者、成人及成人社會的認知態度有極大的關聯性
- 系統則包含了家庭、學校、社區、兒少福利系統、司法矯正體系、醫療系統
- 創傷知情的照顧及認知，是近十年來所有系統努力尋找知識及處是途徑的重要核心原則
- 各專業人員接受創傷知情的知識教育訓練及處遇策略
- 社會福利政策擬定、司法矯正系統的環境照顧等均實行創傷知情的行政管理基礎與策略制定。

- 兒童生命不再僅依賴在慈善及憐憫而是承認及許諾他們的人權

**謝謝聆聽！**

